

关于加强红外线体温检测仪型式批准管理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3/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5_8A_A0_E5_c80_303267.htm

关于加强红外线体温检测仪型式批准治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近期，国家质检总局组织对在用的红外线体温检测仪进行了专项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在用红外线体温检测仪普遍存在一致性较差、稳定性不好、校准模式不科学、对发热病人漏检等问题。为加强红外线体温检测仪的治理，特通知如下：一、红外线体温检测仪的型式评价由国家质检总局授权的技术机构承担。目前，在全国均未对红外线体温检测仪型式评价技术机构授权的情况下，红外线体温检测仪的型式评价工作交由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承担。二、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要及时通知各地已取得红外线体温检测仪型式批准证书的单位，重新提出型式批准申请，由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委托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进行型式评价，型式评价通过后，重新换发型式批准证书（重新换发型式批准证书不得收取型式批准费用）。三、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在收到企业送交的样机后，要抓紧时间进行型式评价工作，及时出具型式评价报告。对已获得型式评价（或样机实验）报告的企业，可根据原型式评价（样机实验）报告内容适当减少实验项目，减免企业型式评价费用。四、各省级局已颁发的红外体温检测仪型式批准证书，有效期截止到2008年1月31日。2008年1月31日前未重新办理新的型式批准证书的，视为自动放弃，各省级局要及时注销该企业的型式批准证书和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二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

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